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炭素厂焙烧配电柜维修采购项目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JT24020101)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所属范围内服务类项目、固定资产维检修、生产物资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公司现有电解铝 130 万吨，自备电装机 171 万千瓦，高纯铝 5 万吨、阳极 12 万吨的产能规模。资产总额 182.2 亿元，占地面积 9114 亩。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所属范围内服务类项目、固定资产维检修、生产物资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所属范围内服务类项目、固定资产维检修、生产物资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该公告第七项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05 日 15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登录《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https://zcpt.baotou-al.com.cn:55555/>)

购买，不接受其他方式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https://zcpt.baotou-al.com.cn:55555/>)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https://zcpt.baotou-al.com.cn:55555/>)

七、其他

1、采购条件：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炭素厂焙烧配电柜维修采购项目已经公司批准,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采购人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本项目全程在《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开展谈判,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2、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炭素厂焙烧配电柜维修采购项目

2.2 标段编号: JT24020101

2.3 项目概况:

2.3.1 采购内容: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炭素厂 2 套焙烧烟气净化系统于 2020 年投入运行,主要包括 2 套脱硝装置、2 套焦粉吸附沥青袋式除尘装置、2 套半干法脱硫装置。现风机功率不能满足要求须进行配电柜维修。原有 II 段母线一台高压柜维修至完好状态。新增进线柜 3 台、避雷器柜 2 台、电机出线柜 3 台、母联柜 1 台、隔离柜 1 台、直流电源柜 1 台。提供并敷设电缆(ZC-YJY22-8.7/15-3*70m²) 700 米,电缆(ZC-TIV22-8.7/15-3*50m²) 100 米,并负责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

2.4 项目地点: 包头市东河区铝业产业园区

2.5 采购人式: 公开竞争性谈判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能力,营业执照要求年检连续、合格、有效,公司营业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

3.2 业绩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 3 项 10kV 设备安装或维修业绩,并提供合同首页、签字页及能证明合同内容的扫描件;

3.3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四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或具有三级及以上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3.4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并出具承诺书;

3.5 供应商在报名、响应期间和合同签署前后不得存在的情形:

3.5.1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及《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精神,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官网中“

<http://zxgk.court.gov.c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以检索结果为准）；

3.5.2 列入《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负面清单》、《干部亲属办企业“禁止交易企业名单”》、《中铝股份公司生产领域业务外包不合格承包商整合清单》、《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涉诉黑名单禁止类目录》。

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4、资格审查

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17 时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再接受；

5.2 获取方法：登录《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https://zcpt.baotou-al.com.cn:55555/>) 购买，不接受其他方式购买。

5.3 获取流程：

5.3.1 现有供应商

符合采购要求的，登录《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https://zcpt.baotou-al.com.cn:55555/>) 报名参加本次公开竞争性谈判。

5.3.2 新供应商

(1)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https://zcpt.baotou-al.com.cn:55555/>) 点击【供应商注册】栏填写企业信息，提交注册并同时办理 CA 购买手续，注册审核情况将在 24 小时内（不含法定节假日）进行反馈，审核通过的供应商且购买 CA 方可进行报价，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

(2) 报名：

在采购平台用 CA 登录供应商界面，点击【竞争性谈判】，进入“公开报名”界面，在本项目条目后方点击“报名”按钮进行报名，供应商需将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附件一）、开票信息函扫描件（附件二）以及附件 Word 版通过【附件】栏上传，然后提交报名。供应商报名表中提供的邮箱及本采购公告中采购机构公示的邮箱，为本项目往来电子邮件的唯一邮箱。

(3) 采购文件的下载：

报名经审核通过，供应商需交纳采购文件费（支付成功后概不退款），供应商在平台中本项目条目后方点击“进入标段”按钮，将采购文件费汇款凭证（银行回单）通过【附件】栏上传，采购人确认采购文件费后即视为采购文件已售出，供应商可自行从“《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费的交纳：200 元/份，售后不退（可提供 6% 增值税普通发票）。

请使用公司账户电汇，用途、附言或摘要填写格式“采购文件费+标段编号”（不接受其他缴纳方式），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铝厂支行

帐号：0603 0323 0902 2104 805

行号：1021 9200 3233

汇入地：内蒙古包头市

不按要求打款，银行回单信息不全、有误或提供开票资料不全导致无法正常开票的，采购人不予开具发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 CA 购买：

CA 用于登录平台、文件的签章、加密、提交、解密，供应商在《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https://zcpt.baotou-al.com.cn:55555/>）注册成功后，【网站首页】-【CA 登录】-【CA 办理须知】，提交相应信息进行线下办理，审核通过后将通过邮寄方式将 CA 寄送至指定地点，请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逾期办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 帮助：

如需帮助（CA 购买问题等），请登录《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https://zcpt.baotou-al.com.cn:55555/>）首页【供应商须知】。

(7) 其他：

采购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购买采购文件时填写的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

6、响应文件的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0: 00（北京时间）

递交地址：《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https://zcpt.baotou-al.com.cn:55555/>）

备注：供应商须通过【CA 登录】客户端上传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 CA 加密后的响应文件进行网上提交。逾期提交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请供应商提前登录平台等候开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用 CA 完成解密方能开标，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将被视为放弃报价。（供应商使用视屏、语音功能的终端设备）。

7、本次采购公告在《包头铝业招标采购平台》(<https://zcpt.baotou-al.com.cn:55555/>)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8、温馨提示：如供应商存在下述情形，将导致其报价被否决：

1. 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 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与其他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 由同一人办理本项目不同供应商的平台注册及报名；
 4. 本项目不同供应商在平台中下载采购文件、上传资料、报价时使用同一个 IP 地址的。
- 9、监督部门：包头铝业 有限公司纪委工作部

联系人：苏女士；电 话：0472-6936270；邮箱：btlyjw123@163.com

10、联系方式：

CA 办理热线：0551-65337377（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14:30-17:3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纪委工作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大道 138 号，包铝工会楼（科技楼）201 室

联 系 人：王志强

电 话：0472-6935677

电子邮件：130734869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志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